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公告**  
**訴訟進展**

本公告由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6日之公告，其中載明了某銀行（「該銀行」）向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起的訴訟的詳情。該訴狀要求重慶恩緯西事業發展有限公司（「恩緯西」）向該銀行償還因所謂融資合同（「所謂合同」）而產生的欠款人民幣35.497百萬元及另加利息。該訴狀進一步指稱（除其他事項外），八名個人／機構（「八名擔保人」），包括吳長江先生、雷士照明（中國）有限公司（「雷士中國」）和其他與（或可能與）吳長江先生有關聯的個人／機構，作為恩緯西所欠該銀行的上述債務作為擔保人，應向銀行承擔連帶責任，以及雷士中國據稱與該銀行簽訂了一份擔保協議。

董事會進一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就該銀行的上述法律訴訟作出的判決，判令（除其他事項外）八名擔保人，包括雷士中國，須就向該銀行支付人民幣35.497百萬元另加利息及開支與恩緯西承擔連帶責任。（「一審判決」）。

董事會謹此宣佈雷士中國其後已就一審判決向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公司最近接獲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駁回雷士中國上訴及維持一審判決的判決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的該判決為終審判決。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王頓

*非執行董事：*

李華亭

李偉

楊建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魏宏雄

蘇嶺